

# 印度尼西亚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250.1亿美元,同比增长31.2%。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126.1亿美元,同比增长33.5%;自印尼进口124.0亿美元,同比增长29.1%。中方顺差2.1亿美元。中国对印尼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除原油外的从石油或沥青中提取的油类及其制品,钢铁,机器、机械、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部件,化工产品,棉布、纤维等纺织原料,葱类蔬菜,苹果、梨等,自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从石油或沥青中提取的原油、油类及其制品,煤及其他矿产品,电子设备及组件,电机、电器设备及零部件,有机化工品,橡胶,木及木制品,纸及纸板,棕榈油及其分离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印尼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2.8亿美元;累计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备案,中国对印尼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8126.13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印尼对中国投资项目68个;实际使用金额1.3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其发展

### (一) 贸易管理制度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印尼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1973年颁布的《海关法》。现行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印尼财政部于1988年制定。自1988年起,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印尼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印尼关税制度的执行机构是财政部下属的关税总局。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2006年WTO对各成员进口关税水平的统计,2006年印尼的简单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9.5%。其中,工业品的简单平均税率为9.2%,农产品为11.4%。印尼对超过99%的进口产品征收从价税,但对大米和糖类等进口产品征收从量税。

2007年,印尼政府把机动车零件原料进口税降低至零,获得此优惠的前提是进口零件原料是印尼国内不能生产的。欲获得机动车原料进口零关税的企业,必须向关税局

申请,附上纳税人登记号码、有关部门或机构的营业执照、数量、详细类别和价格,以及政府指定的检查员核实证明。关税总局主任决定豁免进口税及指定装卸港口。已经获得进口税优惠的货物,一旦被发现不符合条例规定,则将再度被课以进口税。另外,获得进口税优惠的产品,只能应用于机动车原件工业,如果滥用上述产品,将取消优惠,并被责令支付前次未付进口税,以及100%的罚款。

2007年1月30日,印尼海洋与渔业部长宣布,为吸引投资商在印尼发展渔产加工业,印尼政府计划豁免国内渔产加工业产品的出口税。

根据印尼第41号财政部长条例,从2007年4月19日起,大型设备制造、装配所需的原料和特定材料免征进口关税。此次被豁免进口税的商品是推土机、液压挖掘机、叉车、传动平地机、轮式装载机、农用拖拉机、压路机、大型发动机的装配材料、原件制造、空车40吨以上自卸卡车、牵引车装配材料,以及钢材原料。

自2007年6月15日起,印尼对油棕产品开始适用新的出口税。其中,棕榈原油的出口税从1.5%提高至6%;油棕果和油棕原子核的出口税从3%提高至10%;原三油精、脱臭棕榈油和食用油的出口税从0.3%提高至6.5%;原硬脂精、精炼硬脂精、棕榈仁油以及精炼棕榈仁油的出口税从0.5%提高至6.5%。

自2007年7月15日起,印尼政府对石油和汽油产品及其开采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并对国内煤产品免征出口税,以吸引外国投资者对印尼能源的投资。

2007年11月,印尼财政部颁布第110号部长条例,该条例有关进口关税的规定对2004年的某些条例进行了修正,并对新的进口关税文本中有关进口物资的分类作出了调整,保证其与关税协调项目相符。根据该条例,汽缸容量为1800—2500毫升的汽车的进口关税由20%升至45%,而容量为2500毫升的完全拆解车辆则由45%降至20%。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自2007年起,印尼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关税降至8%。在2010年前,中国与印尼将逐步削减进口关税,对绝大多数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

## 2. 进口管理制度

《1934年贸易法》是规范印尼贸易政策的基本法律。印尼贸易部(原印尼工业与贸易部)是印尼贸易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

印尼政府在实施进口管理时,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适用配额管理的主要是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其进口配额只发放给经批准的国内企业。适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危险物品,获得上述产品进口许可的企业只能将其用于自己的生产。其中,氟氯化碳、溴化甲烷、危险物品、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及其直接原材料、废物废品、旧衣服等九类进口产品主要适用自动许可管理;丁香、纺织品、钢铁、合成润滑油、糖类、农用手工工具等六类产品主要适用非自动许可管理。

## 3. 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原印尼工贸部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部长令(第 558/MPP/Kep/12/1998 号法令)和贸易部 2007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第 01/M-DAG/PER/1/2007 号法令,企业及个人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商业企业准字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出口货物分为四类: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受监视的出口货物、严禁出口的货物和免检出口货物。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包括咖啡、藤、林业产品、钻石和棒状铅。受监视的出口货物包括奶牛与水牛、鳄鱼皮(蓝湿皮)、野生动植物、拿破仑幼鱼、拿破仑鱼、棕榈仁、石油与天然气、纯金/银、钢/铁废料(特指源自巴淡岛的)、不锈钢、铜、黄铜和铝废料。严禁出口的货物包括幼鱼与金龙鱼等,未加工藤以及原料来自天然森林未加工藤的半成品,圆木头,列车铁轨或木轨以及锯木,天然砂、海砂,水泥石、上层土(包括表面土),白铅矿石及其化合物、粉,含有砷、金属或其化合物以及主要含有白铅的残留物,宝石(除钻石),未加工符合质量标准的橡胶,原皮,受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包含在附录 I & III Cites 内),铁制品废料(源自巴淡岛的除外)和古董。除以上受管制、监视和严禁的出口货物外,其余均属免检的出口货物。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促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业及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印尼财政部负责管理金融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印尼能矿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而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则由能矿部的下属机构负责。

2007 年 4 月 26 日,印尼颁布第 25 号《投资法》,取代 1967 年《外国投资法》和 1968 年的《国内投资法》,成为一部统一规范国内外投资的法律。

新投资法共 18 章 40 款,涵盖所有经贸领域,包括矿产和油气领域,但上述领域投资的技术层面仍由矿产法和油气法分别具体规定。新法的主要特色有:1. 关于外资在土地和建筑使用权期限方面的规定有了较大的突破。如土地开发权,由原来的 35 年延长到 95 年;建筑使用权由原来的 50 年延长到 80 年;而由地方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则最长可达 70 年。2. 新法规定外资与内资享有同样待遇及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汇回其资金;可申请两年的居留权并逐渐能转为永久居留权;新法还禁止政府将外国企业国有化以及对外国公司在犯有商业犯罪时重判。3. 新法出台了新的投资优惠政策,其中财政优惠政策是在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地区,在 6 年的期限内总共给予投资者在应税收入中扣除投资额的 30% 的税收折扣。此外,新法对外资在各领域的投资股份限额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对电信等几个涉及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的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例如,外国投资对印尼固网和移动运营商的持股比例最高分别不得超过 49% 和 65%。

### 1. 鼓励、限制、禁止投资的领域

根据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法令限制与禁止投资的部门包括生产武器、火药、爆炸工具与战争设备的部门。另外,根据该法规定,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政府可依据总统令对国内与国外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均由总统令确定。

2007年7月4日,印尼颁布第25号《投资法》的衍生规定,即《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76号总统决定》和《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77号总统决定》。根据这两个决定,25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无线电广播与电视广播、装修公路设备、经营机动车辆定期检验、含酒精饮料工业、糖精工业和黑锡金属工业等。另外,有43个行业鼓励中小型企业投资,36个行业为有条件开放的投资行业。

2007年7月5日,印尼出台新的电信投资法案,该法案规定外资对手机公司的所有权从95%下降到65%,对固线电话公司的控股比例降为49%。外资对印尼航空公司的所有权比例上限为49%。为了限制外资对战略性行业的控股比例,外资对机场和海港的所有权上限为49%。该法案不影响现有的合资项目。该法案从2007年7月4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 2. 税收政策

根据2007年印尼《有关所规定的企业或所规定的地区之投资方面所得税优惠的第1号政府条例》,印尼政府对有限公司和合作社形式的新投资或扩充投资提供所得税优惠。提供的所得税优惠包括:(1)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可以在6年之内付清,即每年支付5%;(2)加速偿还和折旧;(3)在分红利时,外资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税率是10%,或者根据现行的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采用较低的税率缴税;(4)给予5年以上的亏损补偿期,但最多不超过10年。上述所得税优惠,由财政部长颁发,并且每年给予评估。

2008年1月,印尼开始实施《关于税收办法及其总则法的第三项变化的2007年第28号法规》。该法规定,第一次逃税或漏税致使国家受损的将免于刑事责任,但将被处以数额为所逃税款两倍的行政罚款。强迫他人行贿、以权谋私等都将依照法律承担刑事责任,不仅是纳税人,税务人员也会遭受惩处。

## 3. 投资促进政策

自2007年1月1日起,印尼政府对6种战略物资豁免增值税,即原装或拆散属机器和工厂工具的资本物资(不包括零部件),禽畜鱼饲料或制造饲料的原材料,农产品,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苗或种子,通过水管疏导的饮用水,以及电力(供家庭用户6600瓦以上者例外)。

2007年2月,为吸引外商进入印尼,与当地企业合作从事渔类加工业,印尼政府准备采取多项税收措施,具体包括免除国内加工渔产品的出口税,减轻渔业加工机械进口税,减免收入税及增值税,在综合经济开发区和东部地区投资的企业还可获得土地建设税减免优惠。

2007年8月,印尼中央与地方政府实行投资审批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之后,每个部门都将派代表到投资统筹机构办事处,以便加快办理审批手续。依据2007年第25号《投资法》第30条第7款,需要中央政府审批的投资领域包括对环保有高破坏风险的天然资源投资,跨省级地区的投资,与国防战略和国家安全有关的投资。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外汇管理

印尼中央银行于 1999 年制定并颁布的《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流量法》是印尼外汇管理制度的主要法律。印尼基本不存在外汇管制,货币可自由兑换,国外公司的利润等可以自由汇出。

#### 2. 签证管理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印尼对临时赴印尼进行商务活动或旅游的中国公民颁发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多次入境签证。在此之前,这两类签证的有效期最长为 6 个月。赴印尼临时商务签证为 B-1 签证,赴印尼旅游签证为 B-2 签证。但是在“9·11 事件”之后,印尼方面在签证政策上有所收紧,几乎所有赴印尼签证的申请人都要提供指纹,签证审查的步骤也相应增多等。

#### 3. 主要贸易投资管理机构调整情况

2006 年 10 月,印尼成立渔事法庭。在开始阶段,其将在盗渔活动比较猖獗的五个地方即棉兰、雅加达北区、坤甸、杜瓦尔和毕东设立渔事法庭。渔事法庭执行 2004 年 31 号《渔业法》。该法规定,若有盗渔行为,可处罚 200 亿盾(约合 220 万美元)并处于 10 年监禁。

印尼政府于 2007 年 3 月设立林业建设筹资机构,向大众提供法律、贷款及促销服务,以发展林业建设。

### (四) 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印尼将修订可可产品的国家标准

为提高印尼可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印尼政府修订了可可产品国家标准,并于 2008 年开始强制实施。除完善标准外,印尼政府还通过改善种植方式、给予政府补贴、提高农民生产效率等手段增加可可产量,并设定目标于 2010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可可生产国。

#### 2. 印尼政府规定汽车安全玻璃必须实施国家标准

2007 年 5 月,印尼工业部长签署 2007 年 34 号条例,规定两种汽车安全玻璃必须适用国家标准,分别为汽车钢化安全玻璃和汽车叠层安全玻璃。国内生产的玻璃必须获得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才能进行销售,国外进口的玻璃必须到贸易部外贸总司进行注册并登记后才能在市场上销售。该条例于 2008 年 2 月开始生效。

#### 3. 印尼政府对 6 种水泥实施国家标准

2007 年 5 月 9 日,印尼工业部长签署工业部第 35 号条例,规定对六种水泥实施国家标准,分别为白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混合硅酸盐水泥、砖石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该条例规定,印尼生产的水泥必须拥有印尼国家认证机构颁布的证书才能在市场上销售,国外进口的水泥必须由进口商向贸易部外贸总司申请注册并进行登记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该条例已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生效,由工业部农业化学工业总司监督实施。

#### 4. 疯牛病疫情国家或地区的反刍动物和产品进口

2006年8月22日,根据国际兽医局关于疯牛病的建议,考虑到疯牛病的疫情,印尼颁布了《关于来自疯牛病疫情国家或地区的反刍动物和产品进口要求的第482/Kpts/PD.620/8/2006号农业部法令》,该法令对产品种类、疯牛病情况以及进口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印尼存在关税高峰现象,如部分汽车的进口关税为80%,部分含酒精饮料的关税高达170%等。2007年,印尼将发动机排量为1800—2500 cc的汽车进口关税由20%升至45%。

根据发动机的大小,印尼对客车套件进口组装征收25%到50%不等的关税。对非客车套件征收25%的统一关税,客车或者小型面包车的零配件进口后在印尼当地组装的,征收15%的统一关税。

#### (二) 进口限制

##### 1. 进口禁令

2004年6月,印尼贸易部禁止在收获季节(通常从每年7月到年底)进口食盐。食盐进口公司必须经过注册,同时其50%的原材料必须从当地购买。

2006年7月,印尼海洋渔业部和贸易部决定延长2006年第PB.02.MEN号海洋渔业部和2006年第40号贸易部共同条例的有效期限,继续禁止白虾产品进口,但放开对monodon和stylirosttris两种虾的进口。

2006年,为了防止果蝇进入印尼,印尼《关于新鲜水果和蔬菜进入印尼的技术要求和植物卫生措施的第No.37/Ktps/HK.060/1/2006号农业决定》规定,印尼边境的7个人境处可以对进口产品实施卫生检疫措施。

##### 2. 进口许可

对于肉类和家禽的进口,印尼政府要求进口商出示申请文件。但在审批申请文件时,印尼政府随意改变允许进口的产品数量。这构成了事实上的数量限制。

印尼政府对葡萄酒和蒸馏烈酒实行进口数量限制。除了对含酒精饮料征收170%的关税、10%的增值税和35%的奢侈品税,印尼政府还限制部分已注册进口商对含酒精饮料的进口。

印尼政府继续执行2002年3月工业和贸易部颁布的《特殊进口商身份识别码法令》。该法令规定,某些特殊产品进口商需要专项申请进口商身份证,如果没有获得此证件,产品将被在港口扣留。这些商品包括玉米、大米、大豆、糖、纺织品及相关产品、鞋类、电子产品和玩具。

印尼政府在纺织品领域继续实行严格的进口许可制度。只有以进口面料为生产原料的公司,才有资格取得进口许可证。

####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印度尼西亚海关在确定进口食品关税时,未使用进口文件上的实际交易价格进行

评估,而是按照其内部评估价格作为进口产品的海关估价基础。根据《WTO 海关估价协议》第 7 条第 2 款,禁止各成员方以“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印尼的做法与 WTO 规定不符。

####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7 年 10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及多种工业管理总局向 WTO 通报了工业部《关于强制性印尼国家标准 SNI 07-2053-2006 镀锌薄钢板的法令草案》。该草案规定了镀锌薄钢板的定义、类型、质量要求、取样和检测方法、检测验收、标识和包装要求。所有进口到印尼或在印尼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该草案要求。生产商和/或进口商需要提供使用该草案规定的产品证明。产品证明由经印尼政府认可机构 KAN 所认可的机构颁发。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及多种工业管理总局是负责实施该法令的机构,负责提供关于该法令的技术指南,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标识。

2007 年 10 月 1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及多种工业管理总局向 WTO 通报了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印尼国家标准 SNI 07-2052-2002 混凝土加固钢筋、SNI 07-0065-2002 再轧混凝土加固钢筋、SNI 07-0954-2005 成卷混凝土加固钢筋的法令草案》。该草案规定了钢筋的定义、类型、质量要求、取样和检测方法、检测验收、标识和包装要求,所有进口到印尼或在印尼生产、销售的相关钢筋产品都必须符合该草案要求。

####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印尼所有进口食品必须注册,进口商必须向印尼药品食品管理局申请注册号,并由其进行检测。检测过程繁琐且费用昂贵,每项检测费用从 5 万卢比(约合 6 美元)到 250 万卢比(约合 300 美元)不等,每一件产品的检测费用在 100 万卢比(约合 120 美元)到 1000 万卢比(约合 1200 美元)之间。此外,印尼药品食品管理局在测试过程中要求提供极其详细的产品配料和加工工艺情况说明,这可能侵害商业秘密。这些规定加重了出口商的负担。

2007 年 11 月,印尼针对新鲜球茎蔬菜采取更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和技术要求,以提高印尼新鲜植物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此次颁布的植物产品进口检验检疫要求是印尼政府 2007 年第二次针对进口植物产品的修改规定,重点对以球茎形式进口的新鲜蔬菜的检验检疫和技术两方面提出要求。在检验检疫方面,该规定扩大了证书要求范围,除了须具备与 2005 年法规相同的原产国权威机构签发的证书外,经转运的产品还须被提供转运国授权的证书。在技术要求方面,该规定加严了原产国无虫害地区的调查及对植物性检疫虫害进行风险分析。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国植物产品的出口门槛。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对中国进口产品共发起 9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措施 5 起,保障措施 3 起,反补贴措施 1 起,主要涉及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2007 年,印尼对中方发起 1 起反倾销调查。

### (1) 三磷酸钠反倾销案

2007年6月29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磷酸钠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在印尼的海关编码为28353100.00。据统计,2006年,中国出口到印尼的三磷酸钠达2513万美元。

### (2) 陶瓷餐具保障措施案

2006年2月8日,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陶瓷餐具实施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即第一年征收进口关税为1600印尼盾(约合0.17美元)/公斤,第二年为1400印尼盾/公斤,第三年为1200印尼盾/公斤。

2004年10月22日,印尼对进口陶瓷餐具进行保障措施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的出口金额约1700万美元。

### (3) 终止打火机保障措施调查

2005年7月28日,印尼对打火机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为961310、961320、961380和961390。其中,涉及中国产品的出口金额为1064万美元。

2006年1月19日,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认为,印尼打火机进口数量绝对或相对于国内产量的增长与其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导致印尼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原因是其他因素,而非进口增长。因此,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决定终止调查。

## (七) 服务贸易壁垒

### 1. 法律服务及会计服务

外资律师事务所不能直接在印尼境内注册运营,外资律师事务所必须与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才能进入印尼市场。印尼执业律师必须是印尼公民,并且毕业于印尼的法律院校或其他得到印尼承认的院校。外国律师在印尼只能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并需要得到印尼司法及人权部的批准。

印尼政府规定,所有注册会计师必须是印尼公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和印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方有可能进入印尼市场,外国会计师和审计师在印尼只能从事咨询服务,不能在审计报告上签字。

### 2. 金融和银行服务

印尼现有八家外资独资银行。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印尼政府对外资银行在印尼开设分行开始设限,要求外资银行注册资本金为三万亿印尼盾(约合三亿多美元),外资参股的金融公司实缴资本额为内资金融公司的两倍。外国保险公司可在印尼成立合资保险公司。除非被保险人为外资独资实体或印尼国内无法办理的特殊险种,所有保单均应由印尼内资或合资保险公司办理。

### 3. 建筑及其他相关服务

为印尼政府项目工作的外国咨询顾问只能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收费。对于印尼企业无法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外国公司只被允许作为分包人或咨询公司。由政府投资的项目,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尼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方能参与。



#### (八) 出口限制措施

2007年1月25日,印尼宣布禁止未经登记的生产商输出精炼的锡产品。印尼政府同时发布命令,规定出口的精锡产品必须是从合法采矿合约商取得的矿砂制成的产品,而且出口商必须支付权利金之后,才准许出口。

2007年7月,印尼政府开始严格控制国内铝土矿的出口,阻止装运铝土矿的船只出口,由于印尼限制铝土矿出口,导致中国国内氧化铝价格上涨,对中国氧化铝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原料供应带来很大困难。

#### (九) 其他壁垒

另外,在印尼销售汽车还必须支付奢侈品销售税,对发动机排量 4000 cc 的轿车和 4x4 吉普车或者客货车征收 75% 的奢侈品销售税。对发动机排量低于 1500 cc 的汽车征收 10% 到 30% 不等的奢侈品销售税;根据汽车发动机的大小以及车辆外形的大小,对发动机排量在 1500 cc 到 3000 cc 的汽车征收 20% 到 40% 不等的奢侈品销售税。2006 年,燃料价格急剧上涨,印尼市场里大部分消费者开始倾向于购买发动机排量低于 1500 cc 的汽车。发动机排量低于 1500 cc 的汽车占印尼汽车市场的 40% 市场份额,其中 MPV 型号的汽车占了 35%。这些 MPV 型汽车,主要都是由印尼生产,印尼政府只对它们征收 10% 的奢侈品销售税。